

真 實 檢 舉 紀 錄

時間：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地點：

問：請問你的姓名、年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
答：○○○

問：你今日前來本機關所為何事？

答：我來檢舉。

問：檢舉何人何事？詳情（包含被檢舉人姓名、單位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資料、疑似貪瀆時間、地點及具體手法，請注意構成要件）？

答：

問：你目前任職何處？（為確認檢舉人之身分是否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5條所稱之揭弊者，請釐清檢舉人係公務員、與政府機關（構）/國營事業/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間具契約關係，且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）

答：

問：你如何知悉本檢舉案件？（依第18條為確認檢舉人是否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）

答：

問：有無相關資料提供調查？（將資料初步審核並依序編頁與編號，記明紀錄以利卷資整理，並請檢舉人在資料上

註明：「年月日提供並簽名」)

答：

問：是否已就上開同一檢舉案件向其他機關提出檢舉？（初步查證揭弊者是否僅先向第1層通報機關揭弊）

答：

問：上開檢舉事項，本機關已受理調查，是否瞭解？

答：

問：上開檢舉事項，後續如移轉其他權責機關辦理時，本機關將另行通知，是否瞭解？

答：

問：有何其他補充？

答：沒有。

問：以上所述是否實在？

答：實在。

訪談人告知本件已受理錄案，後續將依規定處理。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以上檢舉紀錄共○頁，經檢舉人親閱無訛，始簽名或蓋章於後。

檢舉人：○○○○

訪談人：○○○○

紀錄人：○○○